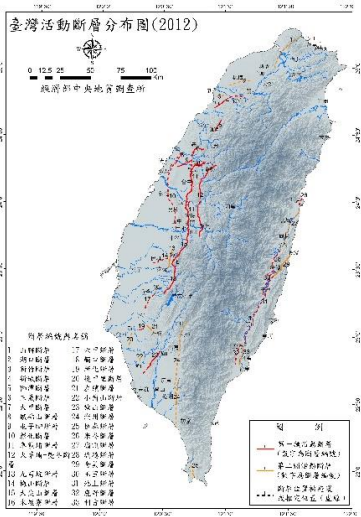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二、震災災害特性	二、震災災害特性	
圖 2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21 年) 	圖 2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 	更新圖資。
六、相關中長程計畫、方案與預算 (一) 108-110 年「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四)-109-113 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二) 105-110 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地動觀測第 5 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 110-115 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本計畫目標為建置臺灣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及維持既有海纜觀測系統設備及陸上站穩定維運，以擴展地震海嘯監測範圍，強化地震預警系統功能，提升臺灣南部海域強震之預警能力，適時採取防災規劃	六、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一)108-110 年「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1. 依據「111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暨實施情形現地訪視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增列「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五年中程計畫。 2. 新增內政部「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納入本計畫，並在標題增加「方案」。 3. 調整 109-113 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順序。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與作為。 「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分年經費表 <table><tr><th colspan="7">經費(千元)</th><th>經費來源</th></tr><tr><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th><th>114年</th><th>115年</th><th>合計</th><th></th></tr><tr><td>230,600</td><td>234,399</td><td>33,915</td><td>867,156</td><td>916,945</td><td>415,685</td><td>2,698,700</td><td>公共建設計畫和基本需求</td></tr></table> (三) 106-109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 111-116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地動觀測第6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 本計畫階段性重點如下：1. 持續維運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 。2. 強化地震預警系統效能。 3. 擴大應用地震預警資訊。4. 增進地球物理資料利用效益。 5. 發展地震前兆分析技術。 「強地動觀測第6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分年經費表 <table><tr><th colspan="7">經費(千元)</th><th>經費來源</th></tr><tr><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th><th>114年</th><th>115年</th><th>116年</th><th>合計</th><th></th></tr><tr><td>131,093</td><td>135,000</td><td>135,000</td><td>135,000</td><td>135,000</td><td>135,000</td><td>806,093</td><td>科技計畫</td></tr></table>	經費(千元)							經費來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230,600	234,399	33,915	867,156	916,945	415,685	2,698,700	公共建設計畫和基本需求	經費(千元)							經費來源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131,093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806,093	科技計畫		
經費(千元)							經費來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230,600	234,399	33,915	867,156	916,945	415,685	2,698,700	公共建設計畫和基本需求																																											
經費(千元)							經費來源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131,093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806,093	科技計畫																																											
p. 13、14 (四)108-112年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五年中程計畫 本計畫之目標係為強化國際人道救援處理能力、提升國家重大災害人命搜救軟實力、維持震災救援能量。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辦理各式特種災害搶救車輛購置。2. 團體及個人裝備器材購置。3. 辦理國際人道災害管理、搜索、救援，醫療組、後勤組等組合訓練，以完																																																		

[illegible]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table><tr><th>分項策略</th><th>年度</th><th>預算金額</th><th>說明</th></tr><tr><td></td><td></td><td></td><td>成橋震害調查，產生鉅大的社會經濟損失，每年透過定期檢核與耐震評估，持續滾動檢討辦理省運橋梁耐震補強工程。</td></tr><tr><td>道路、橋梁耐震補強(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td><td>112</td><td>7,438</td><td>為花蓮港2座高風險橋梁補強工程於111年辦理設計作業，並於同年10月開工。</td></tr><tr><td></td><td>113</td><td>1,000</td><td></td></tr><tr><td>人命救助活動據點規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td><td>112</td><td>90</td><td>委辦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本項計畫。</td></tr><tr><td>人命搜救調度方案(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td><td>113</td><td>90</td><td></td></tr><tr><td>搜救量能強化(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td><td>112</td><td>400</td><td>辦理各縣(市)政府申請搜救隊伍居家訓練計畫(NAP)</td></tr><tr><td></td><td>113</td><td>400</td><td></td></tr><tr><td>廣清及民間救難團體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td><td>112</td><td>2330</td><td>1.汰換救災應變器材，預算2,188萬元；2.防災教育與強化適合式量測訓練，預算144萬元。</td></tr><tr><td></td><td>113</td><td>2584</td><td>1.汰換救災應變器材，預算2,317萬元；2.防災教育與強化適合式量測訓練，預算267萬元。</td></tr><tr><td>個人化防救災物資提供(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td><td>112</td><td>100</td><td>「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全民防災日點巡系統建置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全民防災日點巡系統建置案</td></tr><tr><td></td><td>113</td><td>100</td><td></td></tr></table> <table><tr><th>分項策略</th><th>年度</th><th>預算金額</th><th>說明</th></tr><tr><td></td><td></td><td></td><td>通系統建置案。</td></tr><tr><td>推動動性社區自主防災機制(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td><td>112</td><td>30</td><td>規劃及補助推動經費。</td></tr><tr><td></td><td>113</td><td>110</td><td></td></tr><tr><td>「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td><td>112</td><td>90</td><td>委辦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本項計畫。</td></tr><tr><td></td><td>113</td><td>90</td><td></td></tr></table> 備註：部分分項策略未列預算，係因該會既有業務推動或以非公務經費辦理。	分項策略	年度	預算金額	說明				成橋震害調查，產生鉅大的社會經濟損失，每年透過定期檢核與耐震評估，持續滾動檢討辦理省運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道路、橋梁耐震補強(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7,438	為花蓮港2座高風險橋梁補強工程於111年辦理設計作業，並於同年10月開工。		113	1,000		人命救助活動據點規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112	90	委辦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本項計畫。	人命搜救調度方案(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113	90		搜救量能強化(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112	400	辦理各縣(市)政府申請搜救隊伍居家訓練計畫(NAP)		113	400		廣清及民間救難團體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	112	2330	1.汰換救災應變器材，預算2,188萬元；2.防災教育與強化適合式量測訓練，預算144萬元。		113	2584	1.汰換救災應變器材，預算2,317萬元；2.防災教育與強化適合式量測訓練，預算267萬元。	個人化防救災物資提供(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112	1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全民防災日點巡系統建置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全民防災日點巡系統建置案		113	100		分項策略	年度	預算金額	說明				通系統建置案。	推動動性社區自主防災機制(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112	30	規劃及補助推動經費。		113	110		「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112	90	委辦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本項計畫。		113	90			
分項策略	年度	預算金額	說明																																																																							
			成橋震害調查，產生鉅大的社會經濟損失，每年透過定期檢核與耐震評估，持續滾動檢討辦理省運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道路、橋梁耐震補強(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7,438	為花蓮港2座高風險橋梁補強工程於111年辦理設計作業，並於同年10月開工。																																																																							
	113	1,000																																																																								
人命救助活動據點規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112	90	委辦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本項計畫。																																																																							
人命搜救調度方案(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113	90																																																																								
搜救量能強化(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112	400	辦理各縣(市)政府申請搜救隊伍居家訓練計畫(NAP)																																																																							
	113	400																																																																								
廣清及民間救難團體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	112	2330	1.汰換救災應變器材，預算2,188萬元；2.防災教育與強化適合式量測訓練，預算144萬元。																																																																							
	113	2584	1.汰換救災應變器材，預算2,317萬元；2.防災教育與強化適合式量測訓練，預算267萬元。																																																																							
個人化防救災物資提供(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112	1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全民防災日點巡系統建置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全民防災日點巡系統建置案																																																																							
	113	100																																																																								
分項策略	年度	預算金額	說明																																																																							
			通系統建置案。																																																																							
推動動性社區自主防災機制(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112	30	規劃及補助推動經費。																																																																							
	113	110																																																																								
「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112	90	委辦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本項計畫。																																																																							
	113	90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時，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及災害韌性規劃，充分考量地震可能造成災害（地表破壞、土壤液化、坡地崩塌、土石流、海嘯等）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p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時，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及災害韌性規劃，充分考量地震可能造成災害（地表破壞、土壤液化、坡地崩塌、土石流、海嘯等）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應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與防火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震都市。	、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與防火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震都市。	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五、內政部、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應先調查並提供所有活動斷層區、土壤液化區及山崩與地滑等相關潛勢資料，以利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設置重要設施時，能考量各區域之災害潛勢，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之損失與傷亡。	五、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先調查並提供所有活動斷層區、土壤液化區及山崩與地滑等相關潛勢資料，以利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設置重要設施時，能考量各區域之災害潛勢，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之損失與傷亡。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七、內政部、經濟部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危害度之調查分析，提供各級政府對於地震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擬定地震防災強化對策，實施地震災害之減災措施。	七、內政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應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危害度之調查分析，提供各級政府對於地震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擬定地震防災強化對策，實施地震災害之減災措施。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持續辦理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作業，並將模擬及推估結果提供各級政府研擬相關減災與整備因應對策； 內政部 根據模擬及推估結果推動「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及「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成果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八、科技部應持續辦理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作業，並將模擬及推估結果提供各級政府研擬相關減災與整備因應對策；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與災損推估成果如附錄三。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內政部已研擬「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並且將逐年推動「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爰納入本計畫。 3. 依據 111 年 9 月 28 日「111 年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災損推估及因應對策成果及策進」研商會議結論，新增「相關成果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	依據審計部建議，公共事業為我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公共事業機關(構)(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隧道、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並定期辦理耐震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確保交通設施耐震能力。	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隧道、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並定期辦理耐震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確保交通設施耐震能力。	國災害防救組織體系重要一環，為確保發揮應有救災量能，請通盤檢討強化運作機制，增修公共事業機關定義說明。
第三節 維生管線與民生相關設施機能之確保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濟部建議，調整標題名稱為「維生管線與民生相關設施機能之確保」。
一、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原料、自來水管線及水庫等防災整備，辦理時並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含抗土壤液化)，並針對輸送至關鍵基礎設施及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救災據點之用水、用電之管(線)路進行耐震強化；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一、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及水庫等防災整備，辦理時並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含抗土壤液化)，並針對輸送至關鍵基礎設施及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救災據點之用水、用電之管(線)路進行耐震強化；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為因應民生設施破壞對策，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修「工業原料」之文字。
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六、各級政府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規模地震情境模	六、各級政府參考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擬及災損推估結果，針對易受損及損害程度較高之公有建築物，以及為調度集結人命搜救資源與民生物資規劃救災路線所經道路兩側建築物，優先強化耐震評估及補強措施。	果，針對易受損及損害程度較高之公有建築物，以及為調度集結人命搜救資源與民生物資規劃救災路線所經道路兩側建築物，優先強化耐震評估及補強措施。	
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參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針對易受損及損害程度較高之學校廳舍，強化耐震評估及補強措施。	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參考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針對易受損及損害程度較高之學校廳舍，強化耐震評估及補強措施。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八、內政部應訂定家具固定方法準則或範例，並結合各級政府推動由政府機關、公共設施、公共事業、避難通道、存放危險物品場所、 災害避難 弱勢族群使用之場所、主要維生設施及通訊設施之設備場所優先落實，並向民眾宣導推廣。	八、內政部應訂定家具固定方法準則或範例，並結合各級政府推動由政府機關、公共設施、公共事業、避難通道、存放危險物品場所、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使用之場所、主要維生設施及通訊設施之設備場所優先落實，並向民眾宣導推廣。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九、內政部應強化老舊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逐年公布補強戶數或進度，並提供民眾耐震弱層補強相關的資訊與協助。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陳亮全委員建議參考土耳其震災經驗，強化老舊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並逐年公布成效。
第七節 防災工程設施之確保	第七節 防災工程設施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應辦理或配合辦理各種地震災害潛勢資料 建立與管理工作 ，以利相關防災工程之推動。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辦理或配合辦理各種地震災害潛勢資料建檔工作，以利相關防災工程之推動。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馬國鳳委員建議將「建檔工作」改成「建立與管理工作」。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名稱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進行震災境況模擬，以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量分佈；並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進行震災境況模擬，以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量分佈；並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	
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u>海巡署</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五、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u>海巡署</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五、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充實監測地震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並提升地震速報功能及建置預警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信事業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傳送行動通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或簡訊，以傳遞相關災防訊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進行活動斷層、土壤液化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潛勢調查，充實所需相關設備，並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進行地震災害危險區域潛勢分析及監測技術之研發。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充實監測地震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並提升地震速報功能及建置預警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信事業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傳送行動通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或簡訊，以傳遞相關災防訊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進行活動斷層、土壤液化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潛勢調查，充實所需相關設備，並建置資訊公開平台；科技部應進行地震災害危險區域潛勢分析及監測技術之研發。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四)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四)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單位名稱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
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建置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	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增加無障礙技術之敘述。 3. 增列「外國語文」，以利外來人口之訊息傳播。 4.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委員宗傑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身心障礙者數位資訊部分，主責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TGOS地理協作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index.php?code=list&ids=800或TGOS地理協作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單位應納入數位發展部及「建置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一、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單位名稱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
五、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地方政府應參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救災方案，針對救災據點、救災路線、搜救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人命搜救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應變效能。	五、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地方政府應參考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救災方案，針對救災據點、救災路線、搜救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人命搜救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應變效能。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六、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地方政府應參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擬定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方案，針對救災據點、臨時醫療(救護)站、醫療救護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醫療救護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傷病患救護應變效能。	六、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地方政府應參考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擬定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方案，針對救災據點、臨時醫療(救護)站、醫療救護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醫療救護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傷病患救護應變效能。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 27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 25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遙控無人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不易燃、結構穩固及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性。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例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或低底盤公車等交通工具）。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性。	1.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無障礙交通之相關規劃及交通部「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增列「遙控無人機」。 2.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委員宗傑意見新增「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例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或低底盤公車等交通工具）」。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震災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震演練。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震災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震演練。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提供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及整備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人士及維生器具使用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提供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九、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震災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 強化建立 親友安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 建立 ，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九、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震災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1. 酌作文字修正。 2. 統一專有名詞，將「親友安否資訊」修正為「親友安全資訊」。
十、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療養機構(院、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住宿式服務機構 等業者， 住宿式長照機構、療養機構(院、所) 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 或 簽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十、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療養機構(院、所)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衛生福利部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計畫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	1.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及內容整併。 2.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宗傑委員意見「許多重度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使用呼吸器為必需品，萬一停電或斷電，恐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增列「例如發電機設備」。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單位名稱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地震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來人口、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地震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獨居老人」。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建立防止地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防止地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會」。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第十三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半預警動員演習係於公告的一定的時段內，由主辦單位啟動演習內容與程序，劇本可不公開，亦可事先公告多劇本，演習當下再抽驗。半預警演習重點在時間壓力下災害管理的決策過程及橫縱向協調能力)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半預警動員演習係於公告的一定的時段內，由主辦單位啟動演習內容與程序，劇本可不公開，亦可事先公告多劇本，演習當下再抽驗。半預警演習重點在時間壓力下災害管理的決策過程及橫縱向協調能力)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第十五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第十五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三、法務部、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否全資訊。	法務部、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否資訊。	統一專有名詞，將「親友安否資訊」修正為「親友安全資訊」。
第三章 民眾之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標題名稱為「民眾之教育訓練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內政部、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進行震災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協助地方政府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地震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一、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應進行震災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協助地方政府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地震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各級學校地震防災與輻射外洩時自我防護之知識教育， 並辦理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	三、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各級學校地震防災與輻射外洩時自我防護之知識教育。	為強化校園防災能力，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修文字。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製作易讀且有助於地區居民逃生避難之地震時緊急避難手冊、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手冊或防災教材；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地震相關資訊。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製作易讀且有助於地區居民逃生避難之地震時緊急避難手冊、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手冊或防災教材；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地震相關資訊。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三節 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標題名為「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震災	三、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震災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並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 災害避難弱勢族群 ，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並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四、地方政府透過建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的架構並在減災方面研擬對策，利用想定地震的境況模擬進行脆弱度評估，配合兵棋推演，盤點地方防災能量及整合基層防救災組織和資源，加強橫向連結，並推動韌性社區，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進而達到減災的目的。	無。	1. 為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培訓防災人員，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修文字。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林美聆委員建議將「災害想定」修正為「想定地震的境況模擬」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下列防災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下列防災措施：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二段) 企業持續營運機制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	(第二段) 企業持續營運機制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與應用	第四章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與應用	
第一節 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	第一節 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防救災資料庫，並建立資料交換平台，制定資料內容格式及共享機制，促進各項基本資料和觀測資料的流通。	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防救災資料庫，並建立資料交換平台，制定資料內容格式及共享機制，促進各項基本資料和觀測資料的流通。	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二節 地震觀測、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與監測	第二節 地震觀測、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與監測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地震觀測，並進行地震速報、災害預警系統之研究發展。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地震觀測，並進行地震速報、災害預警系統之研究發展。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地震活動觀測、斷層調查、斷層活動性研究及活動斷層觀測與地震危害（含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山崩與地滑調查等工作；內政部、經濟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工作，建立轄區內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並於易致災地區進行風險評估， 且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考量 ，以降低災損，採取重點區地質改善措施。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地震活動觀測、斷層調查、斷層活動性研究及活動斷層觀測與地震危害（含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山崩與地滑調查等工作；內政部、經濟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工作，建立轄區內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並於易致災地區進行風險評估，以降低災損，採取重點區地質改善措施。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依據「111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暨實施情形現地訪視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考量氣候變遷及土壤液化關聯評估與影響（如強降雨、地下水位變化等），爰增加相關文字。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在需強化地震災害防治地區應加強地震前兆的觀測，建立地震預警發佈機制，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地震前兆監測資料所隱含的訊息。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在需強化地震災害防治地區應加強地震前兆的觀測，建立地震預警發佈機制，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地震前兆監測資料所隱含的訊息。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三節 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第三節 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充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應充實各項地震與地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實各項地震與地震工程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震工程相關研究，提升地震防災研究，開發並推廣輸出先進的地震防災技術，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震工程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震工程相關研究，提升地震防災研究，開發先進的地震防災技術，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會」。 2. 依據「111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暨實施情形現地訪視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國內已有相關地震防災技術成果，可供推廣輸出，爰增加相關文字。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地震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地震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和推動，降低地震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地震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地震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和推動，降低地震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四節 災例分析	第四節 災例分析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震災案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震災案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五章 數位轉型		
內政部應建立智慧優化大規模災害緊急醫療救護平台並辦理下列事項： 1、以跨系統整合運用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 AI)輔助為主要方向，將救護量能、演習訓練、通訊整合、後送決策等問題透過資訊科技、機器學習及大數據資料運用，建構省時省力創新方案，俾於災時資源有限狀態下發揮最大綜效。 2、有效解決災難應變瞬量爆增時，資源掌握及病人追蹤之困境。 3、以讓社區儘快回復功能狀態目標，同時將災難轉換成經驗，作為預防風險成災並降低事故	無。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馬國鳳委員及陳亮全委員建議參考未來 5 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數位轉型」部分增修條文。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影響之知識庫。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p. 40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p. 36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標題名稱為「緊急應變」。(p. 40)
第一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三、地震初期災情查報處置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地震發生後，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推估地震災損情形，並將推估災損報告迅速通報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地震發生後，立即本於權責，聯繫、查報所轄機關構、轄區是否有災情事故發生，並迅即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	三、地震初期災情查報處置 (一) 科技部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地震發生後，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推估地震災損情形，並將推估災損報告迅速通報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地震發生後，立即本於權責，聯繫、查報所轄機關構、轄區是否有災情事故發生，並迅即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調整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五、災情蒐集通報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五、災情蒐集通報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p. 37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調整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2.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陳亮全委員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議修正第三編第一章第一節、五、（六）。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等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並彙整分析研判災情及災害應變建議事項。 (六)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調查地震引發之地表破裂分布狀況及其他地震相關地質資料。 (七)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捷運、鐵路、公路、橋梁、隧道、港埠等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蒐集漁港、海岸、養殖業、山坡地及林班地等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蒐集災區所在之科學園區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十七)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四) 科技部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等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並彙整分析研判災情及災害應變建議事項。 (六)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提供地質相關資料，並彙整分析研判災情及災害應變建議，協助進行災損推估。 (七) 交通部應蒐集捷運、鐵路、公路、橋梁、隧道、港埠等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蒐集漁港、海岸、養殖業及坡地等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 科技部應蒐集災區所在之科學園區災情，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十七)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3.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謝正倫委員建議將(七)「交通部」應蒐集捷運、鐵路、公路橋樑……修正為「交通部及地方政府」……。 4.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謝正倫委員建議將(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收集漁港海岸養殖業及「坡地」等災情……修正為……「山坡地及林班地」等災情……。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國防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震災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震災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地震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機關(單位)首長等聯絡人員、電話，保持災情通報有效傳達。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地震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機關(單位)首長等聯絡人員、電話，保持災情通報有效傳達。	單位名稱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標題名稱為「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p. 45、46 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內容。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二、各級政府應利用社群媒體、地震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並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利用手語、外語、圖卡、易讀、視障者所需無障礙網站及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二、各級政府應利用社群媒體、地震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並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1.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2.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宗傑委員建議新增「視障者所需無障礙網站及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
第三章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救護 二、火災搶救 … 三、緊急醫療救護 …	救護 二、緊急醫療救護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病患，進行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 … 三、火災搶救 (一)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順序項次。
第三節 避難收容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二、避難收容處所 (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五)地方政府應規劃婦女、 災害避難 弱勢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及提供避難路徑與地圖、物資、設施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二、避難收容處所 (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五)地方政府應規劃婦女、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1.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2. 參考衛生福利部於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新增關於傳染病疫情監測與個案管理。 3.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4.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宗傑委員建議新增「無障礙空間及提供避難路徑與地圖」。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 災害避難 弱勢族群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置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優先遷入	1.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2.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護，提供必要之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安全無虞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護理之家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相關福利機關(構)。	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3.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宗傑委員建議新增「安全無虞」之老人福利機構等機關(構)。
(三)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無。	依據監察院函，鑒於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檢討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應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吳淑慈委員建議並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文字內容。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警戒避難措施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分析、提供危險區域災害潛勢資料及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資訊之分析運用建議，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調查地震斷層活動分佈、土壤液化情況及山崩與地滑，並將相關訊息提供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以防止災害再度發生。	一、警戒避難措施 (二) 科技部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分析、提供危險區域災害潛勢資料及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資訊之分析運用建議，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調查地震斷層活動分佈、土壤液化情況及山崩與地滑，並將相關訊息提供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以防止災害再度發生。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調整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謝正倫委員建議將「土石崩塌」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派遣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地震等引起的土壤液化、地層下陷、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核能電廠輻射外洩、水庫震損、道路、鐵路、捷運、隧道、橋梁斷裂倒塌及公共設施、建築物龜裂、傾斜等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並視結構受損情況，依權責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警戒區劃定措施；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主動標示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	(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派遣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地震等引起的土壤液化、地層下陷、土石崩塌、核能電廠輻射外洩、水庫震損、道路、鐵路、捷運、隧道、橋梁斷裂倒塌及公共設施、建築物龜裂、傾斜等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並視結構受損情況，依權責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警戒區劃定措施；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主動標示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	
二、毀損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損相關事宜，應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相關規定，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評估。相關單位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二、毀損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損相關事宜，應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相關規定，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評估。相關單位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該會為核安、輻安管制機關，非屬建物安全管制單位，且核能電廠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爰刪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一)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一)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石化廠區、天然氣儲氣槽、儲油槽、工業區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設施之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爆炸等衍生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防止事故發生之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或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支援協助。 (二) 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對化學工廠、科學園區內之設施進行監測，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對已經造成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應督導石化廠區、天然氣儲氣槽、儲油槽、工業區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設施之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爆炸等衍生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防止事故發生之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或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支援協助。 (二) 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對化學工廠、科學園區內之設施進行監測，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對已經造成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與災害防救法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一致。
五、經濟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即時進行水庫、攔河堰、河海堤等水利建造物之搶修搶險工作。	五、經濟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即時進行水庫、攔河堰、海堤等水利建造物之搶修搶險工作。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謝正倫委員建議將「海堤等水利建造物」修正為「河海堤等水利構造物」。
九、核子事故發生後，請各級政府依「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積極進行肇因分析，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相關設施、設備，掌握	無。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林美聆委員建議參考日本 311 地震災例新增「緊急修復核能電廠」相關條文。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其受損情形，並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與設備之完整。		
第五節 及時揭露災情資訊	第五節 即時揭露災情資訊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建議將「即時」改為「及時」。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適時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及運用各種新興媒體協調傳播媒體協助等多元方式及管道（如：網路、LINE、FB、廣播、新聞跑馬燈等），揭露說明災情資訊，對於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將地震震央、規模強度大小、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政府應變處置作為、對民宣導呼籲與防災教育等資訊，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及時傳達予民眾，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圖卡、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地震震央、規模強度大小、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隨時傳達予民眾。	1.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調整文字，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增列「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相關內容。 2.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建議將「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將地震震央、規模強度大小、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中，「可能發生災害區域」是否能提供這些資訊似有疑義，另「隨時傳達予民眾」建議改為「及時傳達予民眾」。 3.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林美聆委員及馬國鳳委員意見將「可能發生」修正為「有發生災害發生之虞」。
二、地震情報與災情之諮詢 各項地震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 獲得應公布各項地震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	二、地震情報與災情之諮詢 各項地震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 獲得。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	1.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調整文字，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增列「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相關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外窗口及諮詢專線，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視訊、線上文字等方式提供諮詢。		2.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修正為「各項地震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 ，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 獲得。」建議改為「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 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 應公布各項地震情報及災情之資訊」。
三、安否全資訊之查詢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蒐整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名單、身心狀態等避難收容資訊、1991 報平安留言及災民傷亡狀況等資訊，並得設置網站、平臺等供民眾查詢及確認安全狀況。	三、安否資訊之查詢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蒐整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名單、身心狀態等避難收容資訊、1991 報平安留言及災民傷亡狀況等資訊，並得設置網站、平臺等供民眾查詢及確認安全狀況。	酌作文字修正。
四、救助資訊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及相關流程內容。	無。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救助資訊內容。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調整文字。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一)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一、災區防疫 (一)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參考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文字。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二)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	一、災情勘查 (二)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地震災害狀況，並持續進行災害搶救、搶修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地震災害狀況，並持續進行災害搶救、搶修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二、災情處理 (八) 內政部(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 護理之家 一 住宿式 長照服務 機構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二、災情處理 (八) 內政部(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因住宿式服務機構已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爰刪除「護理之家」；並將「住宿式長照機構」修正為「住宿式服務機構」。
(十三)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 管線 、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相關設施之修復工作。	(十三)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相關設施之修復工作。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調整文字。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區及受損農田水利設施之復原工作。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受損農田水利設施之復原工作。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謝正倫委員建議將「土石崩塌」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第二節 耐震城鄉之營造	第二節 耐震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震為考量，加強地震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震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 如經評估具有迫切性之安全需求，為促進災害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震為考量，加強地震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震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第四編重建部分適度納入國土計畫對災害潛勢地區考量之計畫性重建。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預防及加速災害復原，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復育計畫，辦理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加強安全維護，以降低自然危害風險。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二、公寓大廈如因大規模地震災害受損有重建需要，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後，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決議又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重建之建造執照之申請，其名義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p. 69	無。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陳亮全委員建議新增「集合住宅倒塌重建」相關辦法及流程。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 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 」「 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 」對災區受災民眾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 等 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民眾採取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第四編第四章第四節、二，配合災害防救法全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並酌修文字。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對於，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給予以之低利貸款； 有關貸款金	一、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災區民眾	參考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及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就條次變更及正內容，調整部分文字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額、利息補貼 部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及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及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內容。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 必要時 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p. 72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p. 68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必要時 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節 產業重建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陳亮全委員建議及參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新增「產業重建」。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原住民委員會應分別辦理工商業、農業、觀光事業	無。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及原住民聚落產業重建，促進地方、社區及小型聚落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再造、吸引新產業投資，同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成立服務團提供復建諮詢及技術服務。		
第五編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五編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建造耐海嘯國家、城鄉	第一節 建造耐海嘯國家、城鄉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並結合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技術能量，共同推動建置臺灣海嘯災害潛勢資料庫，推估海嘯災害之相關規模、潛勢地點、影響範圍、入侵時間及速度；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參照海嘯潛勢資料庫，對於海嘯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擬訂海嘯防災強化對策，實施海嘯災害之減災措施。	二、科技部應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並結合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技術能量，共同推動建置臺灣海嘯災害潛勢資料庫，推估海嘯災害之相關潛勢；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參照海嘯潛勢資料庫，對於海嘯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擬訂海嘯防災強化對策，實施海嘯災害之減災措施。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謝正倫委員建議將推估海嘯災害之相關「潛勢」修正為推估海嘯災害之相關「規模、潛勢地點、影響範圍、入侵時間及速度」。
第二節 強化海嘯警報發布及傳達體制	第二節 強化海嘯警報發布及傳達體制	
一、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地方政府應建立並強化海嘯預警通報發布作業及傳達體制。	一、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地方政府應建立並強化海嘯預警通報發布作業及傳達體制。	單位名稱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強建構維護海底地震監測系統及海域驗潮設備，提升地震、海嘯預警通報時效與精準度；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強建構維護海底地震監測系統及海域驗潮設備，提升地震、海嘯預警通報時效與精準度；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名稱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規劃接獲預警資訊後之因應機制與配套措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規劃接獲預警資訊後之因應機制與配套措施。	
第三節 對民眾宣導	第三節 對民眾宣導	
二、地方政府應對避難、收容處所和避難道路，以統一的符號設置易讀的導覽板等並公告周知，加強平時演練。並謀求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協助，整備引導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 災害避難 弱勢族群的避難機制。	二、地方政府應對避難、收容處所和避難道路，以統一的符號設置易讀的導覽板等並公告周知，加強平時演練。並謀求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協助，整備引導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的避難機制。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第二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二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海嘯防災資料之蒐集、建置	第一節 海嘯防災資料之蒐集、建置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加強蒐集海嘯防災相關基本資料和歷史災情資料，並建置資料庫。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應加強蒐集海嘯防災相關基本資料和歷史災情資料，並建置資料庫。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二節 海嘯監測技術與預警系統之研發	第二節 海嘯監測技術與預警系統之研發	
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機關（構）應加強海嘯監測技術，並進行海嘯預警、警報系統之研發。	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機關（構）應加強海嘯監測技術，並進行海嘯預警、警報系統之研發。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三節 海嘯防災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第三節 海嘯防災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就海嘯規模、潛勢分析模擬技術進行研究，以提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進行結構物耐海嘯設計與補強、推估海嘯範圍及各項減災、整備	一、科技部應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就海嘯規模、潛勢分析模擬技術進行研究，以提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進行結構物耐海嘯設計與補強、推估海嘯範圍及各項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等對策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與緊急應變等對策研擬使用。	研擬使用。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運用上述相關研究成果於海嘯防災對策之研擬及推動，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及海嘯潛勢地區減災計劃。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運用上述相關研究成果於海嘯防災對策之研擬及推動，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及海嘯潛勢地區減災計劃。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推動臺灣海嘯災害防救研究：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辦理海嘯防災資料蒐集建置及災損模擬推估之研究。	三、推動臺灣海嘯災害防救研究： (三) 科技部應辦理海嘯防災資料蒐集建置及災損模擬推估之研究。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四節 災例分析	第四節 災例分析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國內外歷史海嘯災害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國內外歷史海嘯災害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三章 海嘯災害應變及搶救對策	第三章 海嘯災害應變及搶救對策	
四、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對於位於海嘯潛勢區域內之轄管港埠、廠區、基地、營舍、哨所、學校，以及救災與緊急應變單位，應督導建立人員、重要文件、資訊系統、設備、機具、危險物品、毒性化學物質…等保護應變機制，俾於接獲緊急海嘯預警資訊後，依應變容許時間，採取適當緊急應變措施。	四、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對於位於海嘯潛勢區域內之轄管港埠、廠區、基地、營舍、哨所、學校，以及救災與緊急應變單位，應督導建立人員、重要文件、資訊系統、設備、機具、危險物品、毒性化學物質…等保護應變機制，俾於接獲緊急海嘯預警資訊後，依應變容許時間，採取適當緊急應變措施。	單位名稱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為「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優先以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擔任，以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1. 依據「111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暨實施情形現地訪視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我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已於 108 年底已納入正式職系，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災防專責組織及體系，爰增加相關文字。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建議「以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文字不通順，爰刪除。																														
二、管制考核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依據「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之量化指標(如附錄三)，定期檢查，有關方案內容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	二、管制考核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依據「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增訂量化指標相關文字。																														
附錄一 臺灣孕震構造之發震機率圖	附錄一 臺灣孕震構造之發震機率圖	根據台灣地震模型提供資料，更新為 110 年版圖資。																														
附錄二 臺灣歷年地震災害統計資料	附錄二 臺灣歷年地震災害統計資料																															
<table><tr><th>編號</th><th>年</th><th>月</th><th>日</th><th>時分</th><th>緯度</th><th>經度</th><th>地點</th><th>震源深度</th><th>規模</th><th>人口</th><th>房屋</th><th>死亡</th><th>全毀</th><th>備註</th></tr><tr><td>1986</td><td>2022</td><td>9</td><td>18</td><td>14:44</td><td>23.14</td><td>121.2</td><td>台東縣池上鄉 42.7 公里 (池上鄉)</td><td>7.0</td><td>6.8</td><td>1</td><td>1</td><td>107 人受傷</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年	月	日	時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深度	規模	人口	房屋	死亡	全毀	備註	1986	2022	9	18	14:44	23.14	121.2	台東縣池上鄉 42.7 公里 (池上鄉)	7.0	6.8	1	1	107 人受傷			無。	新增 0918 池上地震資料。
編號	年	月	日	時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深度	規模	人口	房屋	死亡	全毀	備註																		
1986	2022	9	18	14:44	23.14	121.2	台東縣池上鄉 42.7 公里 (池上鄉)	7.0	6.8	1	1	107 人受傷																				
附錄三 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與災損推估成果—— 附錄三 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各分項策略量化評估指標成果 (詳如附錄 3)	附錄三 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與災損推估成果	1. 依據 111 年 9 月 28 日「111 年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災損推估及因應對策成果及策進」研商會議結論，未來推估成果將公布於網站，爰於計畫刪除。 2. 依據「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新增量化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指標並更新內容。 3. 依據本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黃世建委員建議，量化指標應有具體成果，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跨部會考核，由各部會及相關機關(單位)再次檢視並修正附錄三內容。
附錄四 各直轄市、縣(市)震災災害(含土壤液化)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1、基隆市 2. 成立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本市達六弱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3、新北市 2. 成立時機： <u>(1)二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 <u>(2)一級開設：</u>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桃園市 2. 成立時機： (2)一級開設：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5、新竹縣	附錄四 各直轄市、縣(市)震災災害(含土壤液化)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1、基隆市 2. 成立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本市達六級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3、新北市 2. 成立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桃園市 2. 成立時機： (2)一級開設：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5、新竹縣	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新制地震震度分級制度，更新成立時機並酌修相關文字。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2. 成立時機： (1)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6、新竹市 2. 成立時機： (3)一級開設：本市轄內發生震度達 6 級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7、苗栗縣 2.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弱以上。 8、臺中市 2. 成立時機： (1)二級開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弱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一級開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預估本市有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0、彰化縣 1. 指揮官：縣長 2.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2. 成立時機： (1)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6、新竹市 2. 成立時機： (3)一級開設：本市轄內發生震度達 5 級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7、苗栗縣 2.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 8、臺中市 2. 成立時機： (1)二級開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一級開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預估本市有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0、彰化縣 1. 指揮官：縣長 2.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2)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12、嘉義縣 2. 成立時機： (2)為避免地震災害發生時，導致通訊聯絡中斷，造成無法聯繫，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本縣地震發生達最大震度六弱以上，不待通知應立即主動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另若未達震度六弱，但由新聞媒體資訊獲得本縣轄內發生重大地震災害(估計本縣轄內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部分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即應主動聯繫或先行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14、臺南市 1. 指揮官：市長 2. 成立時機：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地震強度達六弱以上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16、屏東縣 1. 指揮官：縣長 2.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弱以上者。 (2)本縣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2)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12、嘉義縣 2. 成立時機： (2)為避免地震災害發生時，導致通訊聯絡中斷，造成無法聯繫，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本縣地震發生達最大震度六級以上，不待通知應立即主動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另若未達震度六級，但由新聞媒體資訊獲得本縣轄內發生重大地震災害(估計本縣轄內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部分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即應主動聯繫或先行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14、臺南市 1. 指揮官：市長 2. 成立時機：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16、屏東縣 1. 指揮官：縣長 2.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者。 (2)本縣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附錄五、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依 111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83602 號函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增修。